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规章制度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  
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  
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为免疑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属于本制度所称之对外担保,但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不属于本制度所称之对  
外担保。

1.3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党组织前置审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  
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  
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  
露义务。

1.6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7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  
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1.8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  
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2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2.1**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2.2** 虽不符合本制度**2.1**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2.3**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2.4**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4)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5)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6)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7) 申请担保人向公司申请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文件;
- (8) 申请担保人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因经济纠纷或者潜在重大风险而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9) 其他重要资料。

**2.5**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2.6**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5)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6)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7)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8)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2.7**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3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3.1**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3.2**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济担保,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出资比例范围内提供经济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4)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3.5**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3.6**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3.7**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担保的方式;
- (4) 担保的范围;
- (5) 保证期限;
- (6)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8** 担保合同订立时, 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 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3.9**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

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3.10**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3.11**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3.12**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4对外担保的管理

**4.1**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牵头公司的审计部门、法律部分进行审查及经办。

**4.2** 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法律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3)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4)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6)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4.3**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4.4**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4.5**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4.6**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4.7**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4.8**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4.9**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4.10**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4.11**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5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5.1**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5.3** 对于第3.3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5.4**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6 责任人责任**

**6.1**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6.2**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6.3**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6.5**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 **7 附则**

**7.1**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7.3**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7.4**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